

证券代码：920118

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-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凯路投资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期间从 5.9999%减少至 5.0000%，权益变动触及 5%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 义务人	名称	凯路投资	
	持股变动时间	2025年04月17日起至2025年05月08日	
股票简称	太湖远大	股票代码	920118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☐ 否 ☒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凯路投资	集中竞价	508,900	0.9999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凯路投资	持有股份	3,053,700	5.9999	2,544,800	5.00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333,700	4.5852	1,824,800	3.5854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☐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- （一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- （二）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- （三）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-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